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的稅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作為其居民或其他原因而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編製，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無處理所有與H股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影響，亦無計及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部分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監管規定。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截至本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有意投資者務請就其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本討論並無論述除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範疇。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處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務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項條約減免，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並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第35號)，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受協定待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以「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協定待遇。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當支付股息時或到期時，股息支付方須從應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自2008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H股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稅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對其自2008年起向非居民企業分配的股息，均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類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進行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則所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第35號)，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提交納稅申報表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提交代扣代繳申報時，以「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協定待遇。

稅收條約

居住於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而被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享有寬減。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稅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2016年5月1日生效，後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9年3月20日、2024年11月12日、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2月29日部分廢止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可獲豁免增值稅。在此背景下，應課稅收入是指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銷售價格差額。此項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上述規定，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若H股的購買者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該持有人可能不需繳納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的購買者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該持有人則可能需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稅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稅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此外，由財政部、國稅局和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明確規定：個人通過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家主管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中國境內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方須在每次付款或到期應付時，從應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簽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簽立應稅憑證而在境內使用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相關法律法規的外匯管理規定約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國家外匯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目前大部分項目已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資本類項目則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進行了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

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取消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管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及其他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當天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2012年12月17日生效，2015年5月4日和2018年10月10日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了《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59號文」）。「外匯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手續，促進投資和貿易便利化。根據「外匯局59號文」，開立各類外匯專用賬戶（如籌建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境內以人民幣進行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不再需要外匯局批准或核准；同一主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使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納稅後，可憑董事會通過的分派利潤決議案，從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指定銀行辦理結匯並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行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自行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a)超出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進行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廠商墊款)或償還已轉貸給第三方廠商的境內人民幣銀行貸款；以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後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針對國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制定了多項資本管制措施，具體包括：(1)遵循真實交易原則，銀行對超過5萬美元的利潤匯出業務，須核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原始納稅申報記錄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2)境內機構應當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方可匯出利潤。此外，國內實體在辦理直接對外投資相關的註冊及對外匯款手續時，須詳細說明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文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自有資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辦理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材料進行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真實性核驗，但須確保所使用資金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相關行政法規。相關銀行應按照審慎經營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相關要求開展事後抽查。各地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及事中事後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文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結匯的資金使用限制，放寬了境外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只要資金用途真實存在且符合適用規則並符合現行資本收益管理規定，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也可以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逐項真實性驗證材料。